附件：

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

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意见适用于国内新建和扩建光伏电站以及装机容量

1MW 及以上且与公共电网连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项目设

计概算编制。

二、调整依据

1.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

税〔2016〕36 号）。

2.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》（财税〔2011〕110

号）。

3.《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

57 号）。

4.《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

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标〔2016〕4 号）。

5. 现行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，包括光伏发电工程设

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、概算定额等。

6. 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。

1

三、总体原则

1.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（以下简称营改增）后，

光伏发电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“价税分离”计价规则计

算。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的计算公式不变，税前工程造价为人

工费、材料费、施工机械使用费、措施费、间接费和利润之

和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（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，

具体适用增值税税率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）的价格计

算，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计入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的增值税销项

税额。

2. 光伏发电工程设备费用和其他费用的计价规则和费

用标准暂不做调整。

四、费用构成

1.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，营改增后光伏发电工程费用

构成均与现行的光伏发电工程费用构成内容一致。

2. 企业管理费在光伏发电工程费用构成的原组成内容

基础上,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

附加等。

3.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税金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应计

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，不包含城市维护

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。

2

五、基础价格编制

1. 人工预算单价

人工预算单价按现行标准执行，不做调整。

2. 材料预算价格

材料预算价格根据其组成内容，按材料原价、运输保险

费、运杂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分别以不含相应增值税进项税

额的价格计算。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调整为 2.8%。

3. 电、水预算价格

1）施工供电价格

电网供电价格中的基本电价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；柴

油发电机供电价格中的柴油发电机组（台）时总费用应按调

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

价格计算；其他内容不做调整。

2）施工供水价格

施工供水价格中的机械组（台）时总费用应按调整后的

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

算，其他内容不做调整。

按市政供水编制施工供水价格时，供水价格应不含增值

税进项税额。

4. 施工机械台时费

3

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

额的基础价格计算。

5. 砂石料单价

外购砂石料应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。

6. 混凝土材料单价

自产混凝土材料单价应按混凝土配合比中各项材料的

数量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进行计算。

外购混凝土应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。

六、定额

1.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

1）以金额“元”表示的其他材料费、零星材料费调整

系数为 0.86。

2） 以金额“元”表示的其他机械使用费调整系数为

0.91。

3） 系统调试工程材料费调整系数为 0.86，机械使用

费调整系数为 0.91。

2. 建筑工程定额

以金额“元”表示的其他材料费、零星材料费、其他机

械使用费暂不做调整。

3.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

4

施工机械台时费的一类费用中基本折旧费除以 1.17 调

整系数，设备修理费除以 1.11 调整系数，安装拆卸费不做

调整。

七、措施费

措施费各项费率均不做调整。

八、间接费

间接费各项费率调整见下表。

间接费费率调整表

工程类别

土方工程

计算基础

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

人工费

间接费率（%）

23.86

石方工程

混凝土工程

钢筋工程

27.76

62.76

建筑工程

54.16

基础处理工程

砌体砌筑工程

46.99

50.90

安装工程

139.78

九、利润

利润率不变，仍为 7%。

十、税金

税金按建筑业适用的增值税率 11%计算。

5

